

# 辽宁省财政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财综〔2020〕279号

---

## 关于适当提高基层干部津补贴标准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党群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加强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的决策部署，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现就提高基层干部公务交通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机关科级副职（含三、四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人员）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650元执行；一级科员及以下（含相当层次职级人员）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600元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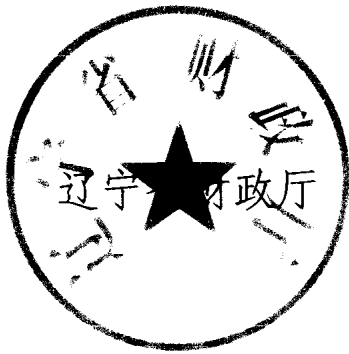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。各乡镇（不含街道）隶属的机关

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、上级政府长期（六个月以上）派驻乡镇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0元执行。

三、上述两项政策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提高补贴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级政府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、工资发放渠道解决。省财政根据各地区保障政策落实情况，参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按一定比例对县（市、区）给予补助，并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资金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将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。有关落实情况请于10月底前分别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